**2023年宜丰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说明**

**一、一般公共预算**

2023年我县一般性转移支付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列入预算118593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返还性收入

2023年税收返还预算数为18976万元。其中：增值税税收返还1224万元，消费税税收返还42万元，所得税基数返还562万元，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299万元，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46万元，其他税收返还收入16803万元。

2、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

2023年列入预算97500万元。其中：均衡性转移支付34901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19263万元，结算补助222万元，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554万元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1901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16607万元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1644万元，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3269万元，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63万元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749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342万元，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31万元，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353万元，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601万元。

3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

2023年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列入预算2117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6万元，公共安全2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5万元，农林水1566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538万元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

2023年上级提前告知政府性基金补助列入预算2529万元。其中：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1425万元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763万元，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341万元。